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4 日

環署基字第 1060062951 號

主 旨：預告修正「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作業辦法」部分條文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修正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18 條第 2 項。
-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egFront/index.jsp>）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
  - (二) 地址：臺北市衡陽路 99 號 13 樓
  - (三) 電話：(02)2370-5888 分機 3608
  - (四) 傳真：(02)2370-3852
  - (五) 電子郵件：cpcheng@epa.gov.tw

署 長 李應元

## 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一年十月九日訂定發布迄今，共歷經九十七年一月八日一次修正。茲為修正稽核認證團體監督組織之名稱，並配合稽核認證團體委託程序，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稽核認證團體之名詞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修正稽核認證團體監督委員會名稱。(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八條)

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p> <p>一、稽核認證團體：指中央主管機關<u>準用</u>政府採購法規定程序擇定<u>並依行政程序法委託</u>執行受補貼機構稽核認證作業之團體。</p> <p>二、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稽核認證作業手冊（以下簡稱認證手冊）：指由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作為稽核認證作業執行依據之文件。</p> <p>三、主軸元件：指應回收廢棄物進入受補貼機構處理後，依認證手冊規定，應具備之物件。</p> <p>四、雜質：指回收、處理業所回收處理之廢棄物中，非依規定分類或非屬該項應回收廢棄物之物質。</p> <p>五、雜質率：指進入回收、處理場（廠）之應回收廢棄物經採樣查驗後，其雜質的重量或體積占採樣之比例。</p> <p>六、允收標準：指應回</p>	<p>第二條 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p> <p>一、稽核認證團體：指中央主管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程序擇定執行受補貼機構稽核認證作業之團體。</p> <p>二、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稽核認證作業手冊（以下簡稱認證手冊）：指由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作為稽核認證作業執行依據之文件。</p> <p>三、主軸元件：指應回收廢棄物進入受補貼機構處理後，依認證手冊規定，應具備之物件。</p> <p>四、雜質：指回收、處理業所回收處理之廢棄物中，非依規定分類或非屬該項應回收廢棄物之物質。</p> <p>五、雜質率：指進入回收、處理場（廠）之應回收廢棄物經採樣查驗後，其雜質的重量或體積占採樣之比例。</p> <p>六、允收標準：指應回</p>	<p>實務上稽核認證團體所執行之稽核認證業務，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依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將權限一部分委託稽核認證團體執行，爰配合修正名詞定義，並酌作文字修正。</p>

<p>收廢棄物或其經拆解、壓縮等程序後之物質，進入處理業之進場（廠）品質標準。</p>	<p>解、壓縮等程序後之物質，進入處理業之進場（廠）品質標準。</p>	
<p>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稽核認證團體稽核認證作業成效之評鑑及考核等事項，得設稽核認證<u>團體</u>監督會（以下簡稱監督會）。</p> <p>監督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由中央主管機關就環境保護或消費者保護相關領域之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政府代表遴聘之。任期二年，期滿得予續聘。</p>	<p>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稽核認證團體稽核認證作業成效之評鑑及考核等事項，得設稽核認證監督<u>委員</u>會（以下簡稱監督<u>委員</u>會）。</p> <p>監督<u>委員</u>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由中央主管機關就環境保護或消費者保護相關領域之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政府代表遴聘之。任期二年，期滿得予續聘。</p>	<p>現行條文使用之「委員會」名稱，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係二級機關或獨立機關使用，爰修正其名稱。並配合管理組織名稱調整，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監督會應定期對稽核認證團體進行作業成效之評鑑及考核，其結果得提供中央主管機關作為評選稽核認證團體評分項目。</p>	<p>第五條 監督<u>委員</u>會應定期對稽核認證團體進行作業成效之評鑑及考核，其結果得提供中央主管機關作為評選稽核認證團體評分項目。</p>	<p>同前條說明。</p>
<p>第八條 稽核認證團體應將稽核認證之文件表單、憑證及其他有關文件（包括工作底稿）保存五年，以供查核。</p> <p>前項資料稽核認證團體應提供作為監督會或中央主管機關進行評鑑、考核或監督之用。</p>	<p>第八條 稽核認證團體應將稽核認證之文件表單、憑證及其他有關文件（包括工作底稿）保存五年，以供查核。</p> <p>前項資料稽核認證團體應提供作為監督<u>委員</u>會或中央主管機關進行評鑑、考核或監督之用。</p>	<p>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p>

<p>第十六條（刪除）</p>	<p>第十六條 認證手冊應於本辦法發布後一年內依第三條規定完成修訂。</p> <p>前項認證手冊完成修訂前，稽核認證團體及受補貼機構適用原認證手冊之規定，執行稽核認證作業。</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現行條文已屆時效，且業已完成認證手冊之修訂，爰予刪除。</p>
-----------------	--	--